西安交通大学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 使用管理补充规定

为了规范学校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(以下简称"专项经费")的使用管理,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离退休人员活动专项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西交财(2018)38号),结合学校工作实际,现将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:

- 一、院处级单位根据部门开展离退休活动的需要,申请 转拨一定额度的配套资金作为专项经费使用。配套的专项经 费实行专户核算,纳入校级预算"离退休活动费"项目合并 管理,不再单独开设项目户头。
- 二、财务处核算中心根据离退休工作处审批后的各单位 转拨配套经费申请进行经费转拨。各单位提交给离退休工作 处的转拨配套经费申请时,需将详细离退休活动计划和内容 一并附上。
- 三、配套的专项经费原则上一年转拨 2 次,即每年的 3 月转拨 1 次,9 月转拨 1 次。2018 年配套的专项经费可在 12 月转拨 1 次。专项经费实行"零基预算",每年年末结余将全部予以收回。

四、专项经费严格按照《西安交通大学关于离退休人员

活动专项经费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西交财(2018)38号)规定的开支内容和标准使用,不得以发放福利的形式,变相将专项经费集体私分给个人。

财务处 离退休工作处 2018 年 12 月 6 日